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证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即将审议的以上议案进行了提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公司 2021 年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宗涛先生、朱君冰女士、彭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推举

张宗涛先生、朱君冰女士、彭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田韶鹏先生、陈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推举田韶鹏先生、陈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韶鹏

陈琪

年 月 日